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第1 項各款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一周內須繳驗)。

二、其他資格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貳、徵才缺額**

一、部分工時廚工正取1名，備取2名。

**參、工作內容**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肆、福利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時薪制。

三、每日工作時數5-7小時為原則，工作時間經協議後依訂定之勞動契約為主。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

107年4月18日(星期三)16時前，可親至本校幼兒園領取或逕自本校網站（http://stes.dcs.tn.edu.tw/）下載領取「報名表」並填寫之(如附件1)。

二、資格審查繳驗證件：107年4月20日(星期五)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以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二)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7年4月20日(星期五)8：30-8：50準時報到。

(二)地點:幼兒園

二、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20%)，總分為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低於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四、面試時間7-10 分鐘，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柒、放榜**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es.dcs.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捌、報到**

一、報到地點：幼兒園辦公室

二、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9：00-12：00親自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玖、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07年4月30日（星期一）9：00-12：00，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最近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 光、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以上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等文件至學校辦理報到，並進行交接工作，5/1(二)始上班。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es.dcs.tn.edu.tw/），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